

辩论

我司提的证据，指出了被告在本案的行政阶段及一审阶段的多个不合法的具体行为，均反映了被告决定书的不合法，不应以专利法第 33 条为理由使涉案专利无效。

我司从结果回顾被告在整个违法过程中的细节，辩论被告的行为就是故意的滥用职权和霸道的做法。

第一：从 11 月 16 日签发的转送文件通知书的文件列表来看，非故意不可解释为何次序凌乱，为何缺少足有 11 个的占总数一半文件。

第二：如果被告合议组存在对第三人的补充陈述意见的形式审查，那么我司也许会考虑被告审查前期还算是公正的，但是事实上并没有形式审查的步骤，非故意不可解释对以专利法第 33 条为理由的第三人的第一个无效观点的证据的处理，被告纯粹就是应该发形式审查通知书的不发反而直接受理，按下会使我司警觉的第三人的证据 21、22。

第三：口头审理通知书的下发，如今看来是出其不意的陷阱，我司至今依旧庆幸没去。

第四：我司对被告合议组的人员并不认识，认为作为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应当会公正理解涉案专利技术，但是事实上没有，非故意不可解释为何技术专家连信息化系统的需求都不理了。只有我司对第二件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回避事件有理由触动被告合议组的神经，应该书面回复的不回复，结合前述三点和结果，可见被告合议组天之娇子的霸气，表现出“我怎么弄你得受着，不能反抗，否则直接干翻”的

官气。

第五：口审记录表现的口审过程，非故意不可解释针对说明书示例的问题的提出和处理。

第六：被告在一审硬生生地改变无效决定的依据，非故意不可解释如此。（还有庭审时的其他发言，以录音录像为准）。

第七：如此坚决简短的答辩书，却建立在早先同僚都已避开的观点上，为何呢？我司认为非天之娇子的霸气不可解释。但我司从来都绝对欢迎对技术合理合法的讨论。

以上是被告的故意违法和两次无效宣告案件的联系，被告滥用职权违背初心应当要严改，相关违法人员应当受到严惩，我司因此受到的专利期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应当赔偿。

博智网络科技（湛江市）有限公司

刘建辉 2024 年 12 月 5 日